

股票代碼:8287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36 號 5 樓

公司電話：(03)212-1199

§ 目 錄 §

壹、 封面	1
貳、 目錄	2
參、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肆、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伍、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陸、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柒、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捌、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37
十二、 其他	37~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43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8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9
(三) 大陸投資資訊	43、50
十四、 部門資訊	43
玖、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5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分別為 1,106,252 仟元及 2,561,741 仟元，負債總額亦已分別超過資產總額 1,131,619 仟元及 1,354,468 仟元，股東權益已呈負值。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所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第一次關係人會議第三次續行會議可決通過，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確定。該等情況顯示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重整監督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裕勳

會計師：李定益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332,238	10	\$ 695,506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二)	437,050	1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六(三)	1,267	-	1,9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三)	204,383	7	232,61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	1,603	-	9	-
130x	存貨	四(七).六(四)	7,634	-	6,349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八).六(五).八	62,104	2	82,48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12	-	3,1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8,791	33	1,022,107	3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六)	2,092,644	66	2,090,555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六(七).八	996	-	1,43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二).六(八)	189	-	9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六(十八)	23,582	1	13,676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	四(六).六(三)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九).八	8,231	-	30,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5	-	6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26,627	67	2,137,254	67
1xxx	資產總計		\$ 3,175,418	100	\$ 3,159,36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十四).六(十五)	55,632	2	118,160	4
2170	應付帳款	四(六)	2,421	-	2,54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六).七	100,979	3	108,26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六(十一).七	27,582	1	30,66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六(十八)	16,712	1	24,47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六(八)	193	-	76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七	3,781,742	118	3,915,822	12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85,261	125	4,200,682	13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六(十八)	309,374	10	304,147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六(八)	-	-	19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三).六(十三)	1,737	-	1,1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665	-	7,6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1,776	10	313,147	10
2xxx	負債總計		4,307,037	135	4,513,829	143
	權益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42,810	8	1,456,213	46
3200	資本公積		158	-	141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106,252)	(35)	(2,561,741)	(81)
3400	其他權益		(268,177)	(8)	(248,940)	(8)
3500	庫藏股票		(158)	-	(141)	-
3xxx	權益總計		(1,131,619)	(35)	(1,354,468)	(43)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75,418	100	\$ 3,159,361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重整人：梁哲睿、黃振哲、黃志堅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四).六(十五)	\$ 962,229	100	\$ 1,395,0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834,675)	(87)	(1,210,493)	(87)
5900	營業毛利		127,554	13	184,594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220)	(4)	(61,145)	(4)
6200	管理費用		(49,458)	(5)	(50,1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01)	(1)	(9,01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779)	(10)	(120,268)	(9)
6900	營業利益		27,775	3	64,32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2,840	2	6,13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9,244	1	17,7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2,521	4	(280,809)	(20)
7050	財務成本	四(十六).六(十六).七	(11)	-	(1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八).六(六)	26,135	3	105,527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729	10	(151,559)	(11)
7900	稅前淨(損)利		128,504	13	(87,233)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五).六(十八)	(20,914)	(2)	17,454	1
8200	本期淨(損)利		107,590	11	(69,779)	(6)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504)	-	1,2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4,046)	(2)	105,327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809	-	(21,06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741)	(2)	85,532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849	9	\$ 15,753	-
	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6.50		\$ (9.59)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重整人：梁哲睿、黃振哲、黃志堅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56,213	\$ 1	\$ (2,493,232)	\$ (135,702)	\$ (197,500)	\$ (1)	\$ (1,370,221)
股東贈與持股	-	140	-	-	-	(140)	-
民國111年度淨損	-	-	(69,779)	-	-	-	(69,779)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270	84,262	-	-	85,53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56,213	\$ 141	\$ (2,561,741)	\$ (51,440)	\$ (197,500)	\$ (141)	\$ (1,354,468)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56,213	\$ 141	\$ (2,561,741)	\$ (51,440)	\$ (197,500)	\$ (141)	\$ (1,354,468)
股東贈與持股	-	17	-	-	-	(17)	-
減資彌補虧損(基準日：112年6月12日)	(1,383,403)	-	1,383,403	-	-	-	-
現金增資(基準日：112年6月16日)	170,000	-	(34,000)	-	-	-	136,000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107,590	-	-	-	107,590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504)	(19,237)	-	-	(20,74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42,810	\$ 158	\$ (1,106,252)	\$ (70,677)	\$ (197,500)	\$ (158)	\$ (1,131,619)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重整人：梁哲睿、黃振哲、黃志堅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28,504	\$ (87,2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71	2,068
攤銷費用	418	196
財務成本	11	171
利息收入	(22,840)	(6,1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6,135)	(105,5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6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付重整債權匯率影響數	-	344,45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03	2,09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234	41,00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94)	(3)
存貨(增加)減少	(1,285)	10,33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60	61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0)	(47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281)	71,36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84)	(3,1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2,532)	52,45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51)	(4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283)	321,786
收取之利息	22,840	6,131
支付之利息	-	(431)
支付之所得稅	(28,542)	(12,4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85)	315,0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37,0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	(1,6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86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	-
取得無形資產	(764)	(57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769	13,6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5,475)	11,4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36,000	-
租賃本金償還	(774)	(77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42	(86)
償還應付重整債權	(134,0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92	(8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3,268)	325,5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5,506	369,9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2,238	\$ 695,506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重整人：梁哲睿、黃振哲、黃志堅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70 年 1 月 29 日設立。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買賣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4 年 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另自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起終止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評估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並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9,578 仟元，導致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為 2,973,284 仟元，股東權益呈現負值 1,803,067 仟元，並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是以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並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整字第 1 號裁定准予重整，並選派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董事會依法停權，改由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執行相關職權。另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各項債權，於重整期間非依重整程序均不得行使權利。

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經第一次關係人會議第三次續行會議可決通過，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重整計畫認可聲請狀，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裁定確定。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經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 外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消除。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合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源供應器及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 37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違約及破產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77	\$ 278
活期存款	239,846	695,228
定期存款	92,115	-
合計	<u>\$ 332,238</u>	<u>\$ 695,506</u>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37,050</u>	<u>\$ -</u>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605%~5.17%。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經評估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無預期信用損失。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267	\$ 1,970
小計	1,267	1,97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4,383	232,617
小計	204,383	232,617
長期應收帳款	5,407,806	5,407,806
減：備抵損失	(5,407,806)	(5,407,806)
小計	-	-
合計	\$ 205,650	\$ 234,587

本公司應收帳款除部份有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餘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應收帳款客戶如下：

客戶代號-A 客戶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5,407,806	\$ 5,407,806
減：備抵損失	(5,407,806)	(5,407,806)
	\$ -	\$ -

A 客戶係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普天集團)，中國普天集團(www.potevio.com)原是大陸國務院國資委監督管理的中央企業，組織架構有通信、電子、廣電及國際事業四大部門，經營範圍涵蓋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和新能源(LED 照明、環保及農業科技)等產業領域，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經中國國務院發布批准併入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不再作為國資委直接監管企業。本公司主要係與中國普天集團下之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普天信息公司)及隸屬國際事業本部(深圳分部)之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普天國貿公司)從事採購業務開發及合作，自民國 99 年起被其核可為供應鏈廠商。普天信息公司之業務係以通信產品製造、貿易、相關技術研究和服務為主，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及新能源等產業領域。(以下就與中國普天信息公司及普天國貿公司二公司統稱普天集團)

由於自民國 106 年 9 月起，普天集團已無再支付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且經過本公司與普天集團協商溝通並未獲得滿意答覆，本公司除對其發出存證信函並持續催收外，並已提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經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駁回本公司之仲裁請求。本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係參考相關市場資訊、客戶財務狀況及信用風險等，並對普天集團應收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07,806 仟元。本公司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後實現該資產，故將其轉列至長期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項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0-30 天	31~120 天	121~365 天	
總帳面金額	\$ 113,354	\$ 35,764	\$ 51,587	\$ 4,945	\$ 5,613,4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5,407,806)
攤銷後成本	\$ 113,354	\$ 35,764	\$ 51,587	\$ 4,945	\$ 205,650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0-30 天	31~120 天	121~365 天	
總帳面金額	\$ 220,747	\$ 13,150	\$ 589	\$ 101	\$ 5,642,3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5,407,806)
攤銷後成本	\$ 220,747	\$ 13,150	\$ 589	\$ 101	\$ 234,58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5,407,806	\$	5,407,806
減損損失之認列(迴轉)		-		-
期末餘額	\$	5,407,806	\$	5,407,806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本公司與金融及保險機構就部分普天集團之應收帳款，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及保險合約，由於該等合約未將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自本公司移轉出去，故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遂就金融機構所取得之讓售金額帳列於借款項下，惟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裁定確定後，轉列應付重整債權。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讓售對象	已移轉長期應收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	擔保項目	
台新銀行	\$ 27,000	\$ 27,000	\$ 27,000	-	有	
深圳巨火商業保理	\$ 2,000	\$ 2,000	\$ 2,000	-	無	

上述有關讓售予台新銀行之中國普天集團帳款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 品	\$ 4,624	\$ 2,743
原 料(含半成品)	900	980
在途存貨	2,110	2,626
合 計	\$ 7,634	\$ 6,349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834,566	\$ 1,210,88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9	(393)
營業成本	\$ 834,675	\$ 1,210,493

(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經重整人暨監督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拍賣本公司位於桃園市八德區天祥街及龜山區民生北路之土地及建築物，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分別以總價 9,632 仟元及 51,880 仟元出售桃園市八德區及部分桃園市龜山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予非關係人，並分別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及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完成過戶登記，認列處分資產利益共 40,662 仟元，剩餘桃園市龜山區之土地及建築物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以總價 99,501 仟元出售予非關係人，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筆交易尚未完成點交過戶，該待出售之資產金額為 62,104 仟元。

另按帳面金額與不動產估價師評估之拍賣價格孰低者衡量後，未有減損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列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 2,092,644	\$ 2,090,555

2.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 26,135	\$ 105,527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3.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 -	\$ -
房屋及建築	-	-
其他設備	996	1,438
合 計	\$ 996	\$ 1,438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1,618	\$ 1,618
增 添	-	-	299	299
處 分	-	-	-	-
重 分 類	-	-	(199)	(19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718	\$ 1,7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180	\$ 180
折舊費用	-	-	917	917
處 分	-	-	-	-
重 分 類	-	-	(375)	(37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722	\$ 722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996	\$ 996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59,036	\$ 49,575	\$ 447	\$ 109,058
增 添	-	-	1,618	1,618
處 分	-	-	(447)	(447)
重 分 類	(59,036)	(49,575)	-	(108,61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618	\$ 1,6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5,093	\$ 347	\$ 25,440
折舊費用	-	1,034	280	1,314
處 分	-	-	(447)	(447)
重 分 類	-	(26,127)	-	(26,12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80	\$ 180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1,438	\$ 1,438

1.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60 年及其他設備 3-5 年。
2. 本公司為執行重整計畫，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經重整人暨監督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拍賣本公司位於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及八德區天祥街之土地及建築，故將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3.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189	\$ 943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運輸設備
112年1月1日暨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運輸設備
112年1月1日餘額	\$ 1,320
折舊費用	75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074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189
成本	運輸設備
111年1月1日暨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運輸設備
111年1月1日餘額	\$ 566
折舊費用	75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20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943

2.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93	\$ 763
非流動	\$ -	\$ 19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76%	1.76%

3.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27	\$ 22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65	12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		
租賃給付費用	\$ 292	\$ 34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90	\$ 341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辦公設備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備償戶)	\$	8,231	\$	-
質押定期存款		-		30,000
合 計	\$	8,231	\$	30,00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十) 短期借款

貸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利息區間	金額	利息區間	金額
應收帳款讓售	-	\$ -	-	\$ 814,861
減：轉列應付重整債權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814,861)
		\$ -		\$ -

1. 本公司無短期借款提供擔保之情形。
2. 因讓售應收帳款產生之借款，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3. 本公司重整計畫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認可，故重整相關之短期借款皆以新台幣償還，其匯率依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臺灣銀行公告買入/賣出匯率平均值(美金匯率：30.435；港幣匯率：3.878)換算為新台幣。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073	\$	7,543
其 他		21,509		23,123
合 計	\$	27,582	\$	30,666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重整債權				
有擔保債權	\$	432,000	\$	432,000
無擔保債權(含關係人)		2,528,879		2,528,879
未申報債權(含關係人)		944,812		944,812
其 他(含關係人)		10,044		10,044
已償還應付重整債權		(134,076)		-
小計		3,781,659		3,915,735
暫收款		-		-
代收款		83		87
合 計	\$	3,781,742	\$	3,915,822

1. 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裁定確定，故將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暫收款等屬應付重整債權部分，全數轉列其他流動負債-應付重整債權。其債權金額均以重整裁定日即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臺灣銀行公告買入/賣出匯率平均值(美金匯率：30.435；港幣匯率：3.878)換算為新台幣且應付利息估列至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2. 重整債權償債計畫請詳附註十二(三)。
3. 本公司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決議依重整計畫執行清償計畫。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分別以現金償還(提存)無擔保債權 82,759 仟元及擔保品處分清償有擔保債權 51,317 仟元；債權受償比例分別為 12%及 13%。

(十三)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584 仟元及 1,589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3.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99	\$ 8,6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162)	(7,4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37	\$ 1,184

4. 本公司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2年1月1日餘額	\$ 8,641	\$ (7,457)	\$ 1,18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6	-	76
前期服務成本	(502)	-	(502)
利息費用(收入)	148	(132)	16
認列於損益	(278)	(132)	(4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	(32)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548	-	1,548
經驗調整	(12)	-	(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36	(32)	1,504
雇主提撥	-	(541)	(541)
計畫資產支付數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899	\$ (8,162)	\$ 1,737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 9,827	\$ (6,924)	\$ 2,90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7	-	77
利息費用(收入)	60	(44)	16
認列於損益	137	(44)	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23)	(523)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478)	-	(478)
經驗調整	(269)	-	(2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47)	(523)	(1,270)
雇主提撥	-	(542)	(542)
計畫資產支付數	(576)	576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641	\$ (7,457)	\$ 1,184

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推銷費用	\$	17	\$	18
管理費用		63		63
研發發展費用		12		12
其他收入		(502)		-
合計	\$	(410)	\$	93

6.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0%	100.00%

7.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 量 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75%	1.750%
調 薪 率	5.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93)	\$ (176)
減少 0.25%	\$ 199	\$ 17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87	\$ 174
減少 0.25%	\$ (182)	\$ (17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44	\$ 53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57年	11.01年

(十四)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收股本	\$ 242,810	\$ 1,456,213

截至民國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4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普通股股份分別為 24,281 仟股及 145,621 仟股。

本公司為依重整計畫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經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召開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 1,383,403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38,340 仟股，減資比率為 95%，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72,811 仟元。上述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1718 號函核准生效，並經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決議以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於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為依重整計畫第四章第二節規定，為清償重整債權及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經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 元，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36,000 仟元。上述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17181 號函核准生效，並經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決議以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於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受贈資產	\$	158	\$	14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係股東贈與持有之本公司股票依規定轉列。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及 111 年 8 月 5 日經重整人暨監督人
 聯席會議決議，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結算虧損，均不分發股利。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
 觀測站中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51,440)	\$ (135,7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4,046)	105,32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4,809	(21,065)
期末餘額	<u>\$ (70,677)</u>	<u>\$ (51,44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97,500)	\$ (197,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期末餘額	<u>\$ (197,500)</u>	<u>\$ (197,500)</u>

5. 庫藏股票

單位：股

收回原因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股東贈與	192,811	6,516	(188,485)	10,842

收回原因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股東贈與	1,560	191,251	-	192,811

- (1) 本期減少係本公司為重整計畫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 95%，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五)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964,696	\$ 1,428,080
減：退回及折讓	(2,467)	(32,993)
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 962,229	\$ 1,395,087

1.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 1,267	\$ 1,970	\$ 4,061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 (附註六(二))	\$ 204,383	\$ 232,617	\$ 273,621
合約負債	\$ 55,632	\$ 118,160	\$ 64,263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市場地區：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25,253	\$ 54,763
美洲	75,265	153,135
歐洲	38,109	41,341
亞洲	822,861	1,145,198
其他	741	650
	\$ 962,229	\$ 1,395,087
主要商品線：		
消費性電子產品	\$ 602,426	\$ 941,766
電源供應器	326,193	405,702
其他	20,780	28,720
其他營業收入	12,830	18,899
	\$ 962,229	\$ 1,395,087

(十六) 本期淨(損)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2,840	\$ 6,131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381	\$ 1,452
其他	8,863	16,311
合計	\$ 9,244	\$ 17,763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0,662	\$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59		(280,809)
合 計	\$	42,521	\$	(280,809)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攤銷利息	\$	(11)	\$	(24)
押金設算利息		-		(2)
資金貸與設算利息		-		(145)
合 計	\$	(11)	\$	(171)

5. 員工福利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4,988	\$ 34,988	\$ -	\$ 35,148	\$ 35,148
重整報酬		-	7,143	7,143	-	7,143	7,143
勞健保費用		-	3,456	3,456	-	3,435	3,435
退休金費用 (請詳附註六(十二))		-	1,676	1,676	-	1,682	1,6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417	2,417	-	3,022	3,022
折舊費用(註)		-	1,671	1,671	-	2,068	2,068
攤銷費用(註)		-	418	418	-	196	196

(註)折舊及攤銷費用包含：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917	\$	1,31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54		754
各項耗竭及攤提		418		196
合 計	\$	2,089	\$	2,264

-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人數為 4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人數為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人數為 4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人數為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 (3)民國 112 年度雖有獲利，惟因優先彌補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另民國 111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4)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經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 (5)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訊如下：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十七) 其他綜合損益

	112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504)	\$ -	\$ (1,504)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期發生	(24,046)	4,809	(19,237)
	<u>\$ (25,550)</u>	<u>\$ 4,809</u>	<u>\$ (20,741)</u>
	111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270	\$ -	\$ 1,270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期發生	105,327	(21,065)	84,262
	<u>\$ 106,597</u>	<u>\$ (21,065)</u>	<u>\$ 85,532</u>

(十八)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9,951	\$ 25,08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33	49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時間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30	(42,583)
認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 20,914</u>	<u>\$ (17,45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利	\$	128,504	\$	(87,23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25,701	\$	(17,447)
稅上不可減除費用		(6,748)		8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		(14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33		49
土地增值稅		1,129		-
認列於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20,914	\$	(17,454)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809	\$	(21,065)

3.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6,712	\$	24,470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2,861	\$ -	\$ 4,809	\$ 17,670
確定福利計畫	560	(190)	-	3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56	5,265	-	5,321
其他	199	22	-	221
	\$ 13,676	\$ 5,097	\$ 4,809	\$ 23,582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3,926	\$ -	\$ (21,065)	\$ 12,861
確定福利計畫	650	(90)	-	5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6	-	56
其他	269	(70)	-	199
	<u>\$ 34,845</u>	<u>\$ (104)</u>	<u>\$ (21,065)</u>	<u>\$ 13,6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304,147	\$ 5,227	\$ -	\$ 309,374
	<u>\$ 304,147</u>	<u>\$ 5,227</u>	<u>\$ -</u>	<u>\$ 309,374</u>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283,042	\$ 21,105	\$ -	\$ 304,1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63,792	(63,792)	-	-
	<u>\$ 346,834</u>	<u>\$ (42,687)</u>	<u>\$ -</u>	<u>\$ 304,14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十九) 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6.50</u>	<u>\$ (9.5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期(損失)淨利</u>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 (損失)淨利	<u>\$ 107,590</u>	<u>\$ (69,779)</u>
<u>股 數</u>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540</u>	<u>7,280</u>

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減資彌補虧損基準日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因追溯調整，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本每股虧損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追溯調整後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基本每股虧損	\$ (0.48)	\$ (9.59)

(二十) 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民國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	其他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 956	\$ (774)	-	\$ 11	\$ 193
存入保證金	7,623	3,042	-	-	10,665
應付重整債權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915,735	(134,076)	-	-	3,781,659
合計	<u>\$ 3,924,314</u>	<u>\$ (131,808)</u>	<u>\$ -</u>	<u>\$ 11</u>	<u>\$ 3,792,517</u>

民國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796,459	-	\$ 79,272	\$ (875,731)	-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1,706	(774)	-	24	956
存入保證金	7,709	(86)	-	-	7,623
合計	<u>\$ 805,874</u>	<u>\$ (860)</u>	<u>\$ 79,272</u>	<u>\$ (875,707)</u>	<u>\$ 8,57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紅利	\$ 9,373	\$ 9,651
退職後福利	293	293
合計	<u>\$ 9,666</u>	<u>\$ 9,944</u>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租賃汽車予主要管理階層使用之租金支出皆為 352 仟元。

(四) 關係人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海門國際	\$ 100,979	\$ 108,260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重整債權(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海門國際	\$ 1,778,259	\$ 1,778,259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進貨	海門國際	\$ 822,772	\$ 1,180,168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海門國際	\$ -	\$ 14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或用途受有約束之情形彙總並說明如下：

質押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 8,231	\$ 30,000

註：係名家環球有限公司請求假扣押執行新台幣 30,000 仟元，並經本公司足額提存可轉讓定期存單 30,000 仟元，以及本公司部分重整債權經高等法院民事裁定認定為有異議之債權，因該債權人提起確認之訴，故本公司仍應暫將該重整債權列入重整計劃並依法提存。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通知，原告撤回起訴狀，並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裁定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撤銷假扣押，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聲請取回擔保物新台幣 30,000 仟元，並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經桃園地方法院裁定准予返還提存物。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經重整人暨監督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拍賣本公司位於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之土地及建築。業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第 3 次公開標售，其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36 號 5 樓等房地由冠誠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以 99,501 仟元得標並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簽屬房地買賣契約書，該土地及建築業於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完成過戶。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及 113 年 2 月 6 日償還擔保重整債權共計 97,382 仟元；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分別以現金償還(提存及保留)無擔保債權 136,486 仟元。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2,238	\$ 695,50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長期應收帳款)	205,650	234,587
其他應收款	1,603	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37,050	-
其他金融資產	8,231	30,000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7	40
合 計	\$ 984,809	\$ 960,142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03,400	\$ 110,801
其他應付款	27,582	30,666
應付重整債權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含關係人)	3,781,659	3,915,735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93	956
存入保證金	10,665	7,623
合 計	\$ 3,923,499	\$ 4,065,78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12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元	USD 26,991	30.705	\$ 828,759
	港幣	HKD 211	3.929	829
<u>金融負債</u>				
	美元	USD 593	30.705	\$ 18,208
	港幣	HKD 57	3.929	224

111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元	USD 30,743	30.710	\$ 944,118
	港幣	HKD 342	3.938	1,347
<u>金融負債</u>				
	美元	USD 616	30.710	\$ 18,917
	港幣	HKD 257	3.938	1,012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12及111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港幣等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2及11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111仟元及9,256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於民國112及111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1,859仟元及損失280,809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12及111年度之淨利將減少(增加)皆為0仟元，主因係本公司浮動利率負債之利率暴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本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除了本公司大客戶普天集團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分別為 3,985,261 仟元及 1,048,791 仟元，存有短期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整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准予重整，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內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03,400	\$ -	\$ -	\$ -	\$ 103,400	\$ 103,400
其他應付款	27,582	-	-	-	27,582	27,582
應付重整債權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含關係人)	354,616	3,427,043	-	-	3,781,659	3,781,659
租賃負債	193	-	-	-	193	193
存入保證金	-	10,665	-	-	10,665	10,665
	<u>\$ 485,791</u>	<u>\$ 3,437,708</u>	<u>\$ -</u>	<u>\$ -</u>	<u>\$ 3,923,499</u>	<u>\$ 3,923,499</u>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內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10,801	\$ -	\$ -	\$ -	\$ 110,801	\$ 110,801
其他應付款	30,666	-	-	-	30,666	30,666
應付重整債權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含關係人)	166,000	3,749,735	-	-	3,915,735	3,915,735
租賃負債	744	194	-	-	968	966
存入保證金	200	7,423	-	-	7,623	7,623
	<u>\$ 308,411</u>	<u>\$ 3,757,352</u>	<u>\$ -</u>	<u>\$ -</u>	<u>\$ 4,065,793</u>	<u>\$ 4,065,781</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然而本公司目前處於重整階段，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整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准予重整，重整計畫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裁定確定。本公司係以有效執行重整計畫，以保障利害關係人利益為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負債比例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4,307,037	\$ 4,513,829
資產總額	\$ 3,175,418	\$ 3,159,361
負債比例	135%	143%

(三) 其他

1. 本公司本業營運持續穩定，惟於民國 108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評估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並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9,578 仟元，導致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為 2,973,284 仟元，股東權益呈現負值 1,803,067 仟元，並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公司將會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提升業績及降低成本、致力於產品多元化等因應措施，加上本公司營運管理及履約能力穩定，堅信於未來定能引入新的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確保永續經營，且為保障債權人、股東、員工、往來廠商之權益，是以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整字第 1 號裁定准予重整，重整計畫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經第一次關係人會議第三次續行會議可決通過，且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重整計畫認可聲請狀，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確定，再者，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並已裁定重整債權及股東權申報期間為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止，債權人及股東之權利未於期間內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償及行使權利。基於此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惟未來能否繼續經營，仍需視重整計畫未來能否有效執行而定，如重整計畫未能有效執行，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正常營業中實現資產並清償負債。

本公司之重整債權分為有擔保重整債權及無擔保重整債權，本公司依重整計畫將帳上現金除保留部分充當維持營運必要費用外，依比例清償無擔保重整債權。有擔保重整債權之清償，本公司已提供抵押之資產依重整計畫已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標售等方式進行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標售相關之必要費用後，立即清償分配予抵押債權人，若有不足清償部分之債權則轉列為無擔保重整債權清償之。

本公司為強化經營發展，提高清償比例並確保償債資金來源穩定，擬引進新資金以充實營運資本，而為提高潛在投資人挹注資金之意願，本公司經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召開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均業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核准生效，詳細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於重整完成前，本公司得經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分別以過半數決議，依調整或裁減時業務量及營運狀況等主、客觀條件，調整或裁減員工。

以上相關資訊，請至本公司重整專區網站查詢。

本公司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決議依重整計畫執行清償計畫。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分別以現金償還(提存)無擔保債權 82,759 仟元及擔保品處分清償有擔保債權 51,317 仟元；債權受償比例分別為 12%及 13%。

2. 本公司與普天集團交易之供應商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寄發律師函，針對本公司所積欠之貨款 USD 12,429 仟元要求給付；並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由於系爭貨品普天集團以本公司未依合同約定完成交貨拒絕支付本公司應收帳款，因此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是否確實將貨品交付且由本公司之客戶簽收接受而完成履行契約，相關爭議尚待釐清，本公司已委任律師向名家環球有限公司要求提供可茲證明出貨並經簽收之相關文件正本，以期澄清交易實質真相，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異議狀。經提出異議後，聲請之支付命令自動失效，進入起訴或聲請調解程序，又名家環球有限公司請求假扣押執行新台幣 30,000 仟元，並經本公司足額提存。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通知，原告撤回起訴狀，並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裁定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撤銷假扣押，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聲請取回擔保物新台幣 30,000 仟元，並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准予返還提存物。該案因本公司現經法院裁定重整，桃園地方法院已裁定停止本案之進行。另本公司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對其提起確認重整債權不存在之訴，現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上述與名家環球有限公司之交易帳載由於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認可，故重整相關之帳款皆以新台幣償還，本期依重整計畫執行第一次提存 41,691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336,577 仟元未支付，帳列應付重整債權項下。

3. 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與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因本公司曾是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被連帶求償所致，惟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投保中心以本公司民國 103 年至 106 年第三季間財報不實為由，代表投資人起訴請求本公司及前負責人等數人連帶給付損害賠償 75,135 仟元，惟投保中心之請求仍待法院依法審究，本公司將依法提出答辯，於法院判決前暫難預估應負責任金額。另有關投保中心請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繼續審判請求損害賠償之聲請，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駁回，投保中心針對前述駁回再提起抗告，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駁回。此外，於法院確定判決認定本公司應給付損害賠償前，本公司尚無對投保中心給付之必要，故投保中心之起訴，對本公司尚無影響。
4. 本公司前任獨立董事於民國 108 年第二季對本公司提起給付董事報酬及確認 107 年股東常會及第 2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之訴，其中給付董事報酬部分，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裁定，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之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請求給付報酬案訴訟程序。另有關確認 107 年股東常會及第 2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之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以「原告之訴駁回」在案，前任董事復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並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廢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裁定，惟本公司仍提出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739 號判決在案，嗣後提起再審，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再字第 21 號判決在案，訴訟程序已終結。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簽發本票一紙，內載憑票交付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金額為美金 27,000 仟元，到期日為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台新銀行到期經提示未獲付款，因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申請本票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准許上開金額之申請自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利息。由於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裁定確定，故重整相關之短期借款皆以新台幣償還，本期依重整計畫執行第一次清償 92,385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722,476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應付重整債權項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
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註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深圳英格爾 新能源技術 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 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4,450 (CNY10,000)	\$ - (CNY -)	\$ - (CNY -)	- %	營運週轉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18,207	\$ 118,207	

註 1：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2：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90%為限，限額為 131,341(仟元)*90%=118,207(仟元)。

註 3：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5	-	6.70%	-	註 1、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該公司普通股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起終止上櫃買賣交易。

附表三（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單位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註一)	其他約定事項	備註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天祥街 24 巷 7 號 1 樓及 9 號 1 樓	112/01/16	1986/07/15、1984/07/18	\$ 1,156	\$ 9,632	\$ 9,632	\$ 8,438	林麗霞、林睿成	非關係人	償還重整債權	\$ 8,860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 540、542 號 1 樓房地	112/01/16	2007/11/19	\$ 19,048	\$ 51,880	\$ 51,880	\$ 32,224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償還重整債權	\$ 176,111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30、532、534、536、538、540、542 號 5 樓房地	112/10/11	2000/12/18	\$ 62,104	\$ 99,501	(註四)	\$ 36,435	冠誠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償還重整債權	(註六)		(註五)

註一：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二：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三：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四：該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已完成過戶程序，合約總價 99,501 仟元，亦全數收取完畢。

註五：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尚未點交過戶，故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註六：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之地號及建號係一同鑑價。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天)	單價	授信期間(天)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822,772	98.41%	1至3個月	-	-	\$ (100,979)	(97.66%)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18,623	100%	1至3個月	-	-	(880,942)	(88.52%)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22,772)	(100%)	1至3個月	-	-	100,979	100%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18,623)	(100%)	1至3個月	-	-	880,942	100%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0,979	0.43	\$ -	-	\$ 100,979	\$ -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0,942	0.90	-	-	143,156	-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貿易	\$ 634,121	\$ 634,121	160,000	100.00%	\$ 2,092,644	\$ 26,378	\$ 26,135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其他節能產品	\$ 135,267	註一(二)	\$ 135,267	-	-	\$ 135,267	\$ 30,613	100%	\$30,613(二)2	\$ 1,049,254	-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其他節能產品	112,551	註一(二)	32,951	-	-	32,951	(3,443)	100%	(3,443)(二)2	131,34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4,627 (註四)	\$334,227 (註五)	\$80,000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海門國際)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 60%或新台幣八千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678,971 仟元(11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1,131,619 仟元*60%)，故擬以 8 仟萬元為其限額。

註四：係包括以前年度自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而被投資公司於結束營業後辦理清算，再匯回第三地之投資額 86,409 仟元。

註五：係包括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匯出至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 79,600 仟元。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112 年度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庫存現金-美金(USD)	\$ 50
	庫存現金-港幣(HKD)	13
	庫存現金-歐元(EUR)	21
	庫存現金-日幣(JPY)	4
	庫存現金-人民幣(RMB)	89
	零用金	100
		<u>277</u>
銀行存款		
新台幣活期存款		44,052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USD)	194,844
	港幣(HKD)	797
	歐元(EUR)	153
外幣定期存款	美金(USD)	92,115
		<u>331,961</u>
合 計		<u>\$ 332,238</u>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定期存單	台幣		\$	130,000
	美金	100,000 匯率 30.705		307,050
合	計		\$	<u>437,050</u>

註：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 0.605%~5.17%。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含長期應收帳款)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要	金 額
普 天 集 團	貨款	\$ 5,407,806
STRUSS WATER LTD	貨款	171,357
其 他 (註)	貨款	33,026
小 計		5,612,189
減:備抵損失		(5,407,806)
合 計		\$ 204,383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553	\$ 509	註
半 成 品		460	391	註
商 品 存 貨		4,843	4,624	註
在 途 存 貨		2,110	2,110	註
合 計		7,966	\$ 7,63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32)		
淨 額		\$ 7,634		

註：市價除原物料按重置成本外，餘按淨變現價值計算；並就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直接原料		
加：期初原料	\$ 632	
本期進料	10,865	
其他	-	
減：期末原料	(553)	
出售原料	(10,897)	
其他	(47)	
本期耗用直接原料		-
半成品盤存		
加：期初原料	470	
本期進料	4,373	
其他	-	
減：期末原料	(460)	
出售半成品	(4,432)	
本期耗用半成品盤存		(49)
產銷成本		
存 貨		
加：期初存貨	5,470	
本期進貨	809,638	
減：期末存貨(註)	(6,953)	
加：其他-存貨跌價損失	109	
加：出售原料成本	10,897	
加：出售半成品成本	4,431	
加：其他營業收入	11,162	
減：其他	(30)	
進銷成本		834,724
營業成本		\$ 834,675

註：含在途存貨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金 額	管 理 費 用 金 額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6,839	\$ 30,524	\$ 4,768
佣 金 支 出	28,493	-	-
保 險 支 出	1,063	4,811	521
勞 務 費 用	-	5,499	-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	-	4,547
其 他(註)	2,825	8,624	1,265
合 計	\$ 39,220	\$ 49,458	\$ 11,101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743 號

會員姓名：
(1) 陳裕勳
(2) 李定益

事務所名稱：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68310

事務所電話： (02)27638098

委託人統一編號： 43869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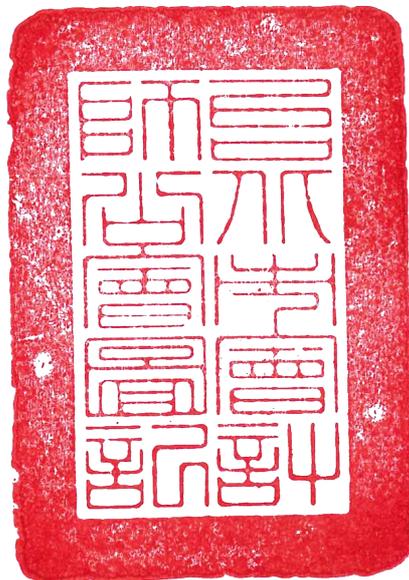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78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5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裕勳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李定益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5 日